

陶然论金

李华林

# 上市央企回购增持释放发展信心

中国  
保险

2023  
显示

本报记者

于

泳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发布《中国保险业风险评估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2022年保险业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保险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也要看到,保险业正处于转型攻坚期,旧的风险尚未出清,新的风险仍在积累,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克服不少困难挑战。

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二季度末,保险业总资产29.2万亿元,同比增长9.6%。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6.8万亿元,同比增长9.7%。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2万亿元,同比增长12.5%。提供风险保障金额6930万亿元,赔款与给付支出9151亿元,同比增长17.8%。

《报告》包括经济金融环境、行业运行情况、行业风险评估和专家观测视角四个部分,《报告》在回顾2022年度保险业内外环境的基础上,对行业运行形势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就当前保险业面临的风险问题重点展开分析。

在人身险方面,《报告》认为,行业转型仍处于攻坚克难阶段。渠道方面,行业积极探索代理人渠道转型,但转型周期较长,业务层面有待持续改善。随着代理人渠道发展遭遇瓶颈,银邮渠道再度成为竞争焦点,手续费率上行进一步推高了负债成本。价值方面,受高价值率产品的保费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公司新业务价值逐年下降。与此同时,近年来长期利率中枢趋势性下移,人身险资产端收益率下移速度快于负债端成本下调整节奏,利差逐年收窄,尤其是2022年资本市场震荡对权益类资产收益造成较大冲击,利差损风险更需加以关注。

在财产险方面,《报告》认为,车险市场经营分化,短期利好难以持续。2022年车险行业整体承保盈利,主要受疫情下居民出行减少、车险赔付下降等外部因素影响,但保费集中度持续提升,中小公司市场份额缩小,利润持续集中于头部公司,多数中小公司经营亏损。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监管规则调整,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压力较大。资本补充主要来自内源性资本补充和外源性资本供给,近年来保险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外部资本供给有限等因素都加大了资本补充难度。2022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下滑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实施都给资本补充带来了新的挑战。

《报告》认为,由于保险资金的长期性、稳定性以及对收益率的要求,债券投资在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中占比持续较高,是保险资管投资和风险管理中非常重要的品种。针对债券投资面临的不同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手段也不同。因此,在多重压力下,保险资金债券投资需避免通过信用下沉或放弃流动性换取较高收益,否则将形成衍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应当灵活运用投资策略,充分管理久期风险,合理承担信用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维持整体投资组合稳健和长期收益。

保险作为能够有效转移现代社会绝大多数风险的金融工具,被称为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在重大灾害事故的防灾减灾和恢复重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以来,自然灾害和灾害事故苗头有所抬升,《报告》认为,生产安全形势十分严峻,迫切需要保险业开展风险减量服务。财产保险业开展风险减量服务,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宝钢股份拟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中国石化继续回购A股股份约500万股、中远海控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约2134万股……10月16日晚,10家上市央企集中发布回购、增持方案或进展公告,掀起新一轮股份回购热潮。

作为国民经济“稳定器”“压舱石”,央企上市公司主动“护盘”,传递出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

上市央企开展回购,受益于政策的大力支持。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回购,督促已发布回购方案的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回购计划、加大回购力度;去年5月,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明确鼓励央企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引导上市公司价值

合理回归,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上市央企集中发布回购相关公告,给市场注入更多确定性预期。股价是否被低估,上市公司自身往往最清楚。央企上市公司大手笔抛出回购计划,一方面展示出公司现金实力,另一方面也表达出对自身股价被低估的判断,向投资者传达公司业绩稳健、发展预期明朗等多重信息,从而召唤市场跟进买入,激活市场交投。

上市央企回购也是用“真金白银”呵护投资者。从交易所互动平台的诉求来看,投资者普遍对上市公司回购有着强烈期待,甚至阶段性超过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渴望。上市央企此时自掏腰包买回股票,积极回应了投资者关切,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利益。

市场中也有担忧质疑的声音。从过往经验看,有的上市公司虽然发布公告开展回购,但“雷声大雨点小”;有的上市公司借回购之名进行伪市值管理,向市场释放虚假信息,开了空头支票;还有的上市公司边回购边减持等。对此,上市公司要拿出更具诚意、加大注销式回购力度,主动进行股本“瘦身”,实实在在回馈股东;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上市公司回购行为的关注与监管,严惩重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以“零容忍”消弭投资者质疑,塑造一个诚信清朗的市场环境。

今年以来,受内外因素交织影响,A股市场震荡有所加大,市场整体估值低位徘徊。越是在这样的时刻,越是需要各市场参与主体凝心聚力。除了已经行动起来的上

市央企,市场期待更多上市公司用回购、增持等方式托起被低估的市值、稳住信心,更多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担当作为、维护大局、引领方向。

积极力量正在不断汇聚。时隔多年,中央汇金公司近日再次增持四大行股份,为A股市场注入资金活水;10月16日,中国结算差异化调降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安排正式生效,较9月份释放资金近400亿元……众人拾柴火焰高,随着稳增长、稳市场的系列政策举措陆续落地见效,经济复苏带动上市公司业绩改善的趋势愈发明朗,市场参与各方“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共识不断凝聚,相信“提振投资者信心”自会水到渠成,“活跃资本市场”定会如期而至。

截至今年8月末

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67.7万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 55.0万亿元

其中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27.4万亿元

近五年年均增速约25%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未来五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根据《实施意见》,要在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的目标。

回首我国普惠金融10年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对标高质量发展新的目标要求,仍需多方协力、行稳致远。眼下,普惠金融还面临不少发展的烦恼,如何在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覆盖更广泛的群体,如何在充分利用金融科技的同时防范相关风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如何提高服务质效等,仍有不少难题待解。

围绕重点领域发力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全国银行机构网点已覆盖97.9%的乡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截至今年8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7.7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55.0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4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约25%。

“我国普惠金融发展规模和供给水平、金融服务可得性、金融科技智能化和线上化应用等方面均处在全球领先水平。”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表示,在普惠金融10年发展取得历史性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距离建设包容性、开放性、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还有一定差距。

“此次《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强调聚焦重点领域;三是强调保险和资本市场的作用;四是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五是重视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建设;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中国银行研究院李一帆分析,银行业作为重要金融力量,在推进开展普惠金融工作中亟需发挥重要作用。

李一帆认为,银行业应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要求,积极响应政策导向,把提升重点领域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作为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任务,结合广大普

惠群体的实际需要,围绕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持续优化产品服务。

“银行业要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对重点领域的投放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普惠群体的能力;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李一帆说。

刘峰认为,要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向纵深发展,一方面要持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另一方面要推动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形成错位竞争的普惠金融服务格局。不同类型的银行在立足于获客能力、客户运营能力、风控能力、数据能力、产品服务创新能力等基础上,突出自身核心优势,形成立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和信贷错位竞争格局,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量。

推动形成良性循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普惠金融的服务主体和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认为,当前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特点之一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例如新市民服务与乡村振兴建设融合发展,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代表的科创金融与绿色金融齐头并进。

在市场空间不断拓展、业务产品持续创新的情况下,从长远角度必须考虑业务的商业可持续性。曾刚认为,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优化普惠金融制度体系,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基层治理,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促进形成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中国融担保业协会副秘书长杨紫华表示,要更好发挥融担保作用。据介绍,融担保行业作为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分险增信作用,疏通融资渠道,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年底,融

资担保直保业务规模较10年前翻了两番。其中,中小微企业融担保业务增幅超过100%;非融担保业务增长5倍。融担保放大倍数稳步扩大,持续释放支农支农服务能力。

刘峰认为,必须确保普惠金融健康的发展方向,推动业务发展行稳致远。普惠金融主要客群抗风险能力不强,因而相关业务更要考虑商业可持续性。刘峰建议,银行机构可以在帮助小微主体方面主动作为,同时将金融健康理念融入战略规划、制度建设、产品研发等普惠金融发展全过程、各环节中,建立与业务需要相适配的服务体系,在组织机制、资源配置方面进行优化倾斜,提升客户的金融风险意识和水平,维护服务主体的财务韧性。

实践证明,金融科技赋能有助于促进普惠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刘峰表示,在发展数字普惠成为银行机构共识的当下,不同类型银行机构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自身经营定位、发展需要、技术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持续提升数字技术投入产出比,进一步充实熟练掌握业务管理与技术运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从而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业务全面纳入监管

“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此次《实施意见》重点强调的内容之一。《实施意见》强调,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

同时强调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实施意见》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提到时提到,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

有机构研究显示,由于普惠金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信贷主体缺少贷款抵押物,导致相关业务成本较高,再加之缺乏风险分担机制,一部分普惠金融业务的风险可能会持续增加。另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不断更新和优化技术架构和业务流程,也增加了运营复杂性,可能出现运营风险。

对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为推动《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将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对普惠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适时丰富完善和优化调整政策措施。

据业内专家分析,虽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帮助银行更加精准地评估客户状况,但也可因为对于信息的误读导致数据偏差和模型错误,从而影响最终对于业务风险的判断。

当前,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对于金融监管来说也是不小的挑战。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传统的监管体系和方法难以适应当前数字金融的迅猛发展,监管部门亟待探索新的监管模式和方法,确保普惠业务的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

财金观察

本报记者 陆敏

# 加快建成高质量普惠金融体系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未来五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根据《实施意见》,要在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的目标。

回首我国普惠金融10年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对标高质量发展新的目标要求,仍需多方协力、行稳致远。眼下,普惠金融还面临不少发展的烦恼,如何在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覆盖更广泛的群体,如何在充分利用金融科技的同时防范相关风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如何提高服务质效等,仍有不少难题待解。

围绕重点领域发力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全国银行机构网点已覆盖97.9%的乡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截至今年8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7.7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55.0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4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约25%。

“我国普惠金融发展规模和供给水平、金融服务可得性、金融科技智能化和线上化应用等方面均处在全球领先水平。”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表示,在普惠金融10年发展取得历史性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距离建设包容性、开放性、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还有一定差距。

“此次《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强调聚焦重点领域;三是强调保险和资本市场的作用;四是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五是重视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建设;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中国银行研究院李一帆分析,银行业作为重要金融力量,在推进开展普惠金融工作中亟需发挥重要作用。

李一帆认为,银行业应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要求,积极响应政策导向,把提升重点领域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作为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任务,结合广大普

惠群体的实际需要,围绕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持续优化产品服务。

“银行业要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对重点领域的投放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普惠群体的能力;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李一帆说。

刘峰认为,要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向纵深发展,一方面要持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另一方面要推动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形成错位竞争的普惠金融服务格局。不同类型的银行在立足于获客能力、客户运营能力、风控能力、数据能力、产品服务创新能力等基础上,突出自身核心优势,形成立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和信贷错位竞争格局,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量。

推动形成良性循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普惠金融的服务主体和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认为,当前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特点之一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例如新市民服务与乡村振兴建设融合发展,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代表的科创金融与绿色金融齐头并进。

在市场空间不断拓展、业务产品持续创新的情况下,从长远角度必须考虑业务的商业可持续性。曾刚认为,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优化普惠金融制度体系,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基层治理,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促进形成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中国融担保业协会副秘书长杨紫华表示,要更好发挥融担保作用。据介绍,融担保行业作为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分险增信作用,疏通融资渠道,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年底,融

资担保直保业务规模较10年前翻了两番。其中,中小微企业融担保业务增幅超过100%;非融担保业务增长5倍。融担保放大倍数稳步扩大,持续释放支农支农服务能力。

刘峰认为,必须确保普惠金融健康的发展方向,推动业务发展行稳致远。普惠金融主要客群抗风险能力不强,因而相关业务更要考虑商业可持续性。刘峰建议,银行机构可以在帮助小微主体方面主动作为,同时将金融健康理念融入战略规划、制度建设、产品研发等普惠金融发展全过程、各环节中,建立与业务需要相适配的服务体系,在组织机制、资源配置方面进行优化倾斜,提升客户的金融风险意识和水平,维护服务主体的财务韧性。

实践证明,金融科技赋能有助于促进普惠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刘峰表示,在发展数字普惠成为银行机构共识的当下,不同类型银行机构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自身经营定位、发展需要、技术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持续提升数字技术投入产出比,进一步充实熟练掌握业务管理与技术运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从而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业务全面纳入监管

“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此次《实施意见》重点强调的内容之一。《实施意见》强调,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

同时强调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实施意见》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提到时提到,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

有机构研究显示,由于普惠金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信贷主体缺少贷款抵押物,导致相关业务成本较高,再加之缺乏风险分担机制,一部分普惠金融业务的风险可能会持续增加。另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不断更新和优化技术架构和业务流程,也增加了运营复杂性,可能出现运营风险。

对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为推动《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将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对普惠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适时丰富完善和优化调整政策措施。

据业内专家分析,虽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帮助银行更加精准地评估客户状况,但也可因为对于信息的误读导致数据偏差和模型错误,从而影响最终对于业务风险的判断。

当前,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对于金融监管来说也是不小的挑战。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传统的监管体系和方法难以适应当前数字金融的迅猛发展,监管部门亟待探索新的监管模式和方法,确保普惠业务的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

山东省青岛高新区

创新赋能产业升级

近年来,山东省青岛高新区着力以高质量服务撬动创新耦合,全力推动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为打造青岛市技术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高地点燃强劲引擎,激活澎湃动能。

企业是青岛高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主体、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为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因轻资产、无抵押导致的融资难、融资少、融资贵问题,相关部门推出科技金融新型政策工具——企业创新积分制。青岛高新区作为全国首批13家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园区,积极搭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平台,深化积分结果应用,用实用好企业创新积分制“四两拨千斤”的政策带动效应。目前,青岛高新区已将全区3000余家科技企业纳入创新积分制管理平台,企业评价更全面。

青岛高新区加速集聚更多创新资源和要素,以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新的活力和创造力,大力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聚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让创新在全区蔚然成风。

青岛高新区新增6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其中省级2家、市级4家。2022年,青岛高新区印发了《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推动“人才特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青岛高新区将持续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推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构建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为全区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注入新活力。

(数据来源:青岛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广告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

低效闲置土地再生“金”

来到山东德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面积3.5万平方米的4座车间已拔地而起,车间内一派繁忙景象。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支架用H型钢远销沙特、澳大利亚、德国等7个国家。今年1月至7月,公司实现产值1.6亿元,同比增长26.5%,目前已吸纳就业170余人。然而,公司入驻前,厂区已闲置多年,杂草丛生。正是济南市莱芜高新区“腾笼换鸟”的改革创新之举,让这块土地重新焕发生机。

一边是用地资源紧张,另一边是用地低效闲置,长期以来一直是难题。针对这一难题,莱芜高新区转变原来“重出让,轻监管”的理念,下大力气整治有项目无用地、有用地无项目的现象。为此,高新区成立工作专班,出台了《莱芜高新区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实施方案》,在摸清闲置低效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出击,让闲置地高效利用。引导九佳紧固件公司、朗进科技公司等企业用足用好各类优惠和扶持政策,通过新上项目和原址改造升级的方式,盘活和提升利用土地资源,对因经营不善导致厂房土地长期闲置的工业用地,腾出新空间。通过“两规一致性处理”等政策手段,将存量低效闲置土地进行细化梳理,依法收回,重新对外招商,引进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新项目。

自2021年以来,莱芜高新区共盘活低效工业用地1459亩,盘活的工业用地上新项目12个,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4亿元。

(数据来源: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

·广告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探索精准招商新途径

青岛城阳工业园区作为全国首批2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之一,在发展实体经济、提升国家高端制造业水平上肩负着重要使命。作为全国重要轨道交通产业的承载区,城阳工业园区按照“巩固主导产业,扩展新兴产业,丰富产业生态”的思路,依托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优势基础,加快推进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产业发展,打造新的产业增长极。

青岛城阳工业园区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立足资源禀赋招大引强、产业升级招新引优、集群发展补链强链,创新提出项目招商三种模式,促进园区建设尽快见实效,推动园区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创新“链主企业+国创中心”方式。放大轨道交通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优势,加强科创载体招商,打造“有凤来栖轨道交通示范区”的招商格局。提升产业链主招商能效。发挥中车四方股份行业内领军优势,制定轨道交通产业链精准招商工作实施方案,赴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地,一对一走访招商企业300余家(次),达成投资意向58家,引进轨道交通关键装备产业园等项目20多个。构建国字号招商品牌。依托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国字号”名片,集聚创新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青岛城阳工业园区集聚国家创新平台13家、省级创新平台15家,引进培育国内前沿轮轴动力学团队等高端研发团队4个、产业化研究院等项目15个。由园区企业四方股份牵头,联合国内磁浮、高铁领域30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通过“产学研”模式,开展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统的研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交通系统率先在青岛城阳工业园区下线。

(数据来源: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广告